**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结合我局测绘管理工作与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任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抽查对象**

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抽查对象见检查名单。

**（二）任务内容**

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内容包含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测绘成果质量情况、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时间安排**

自检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开展检查工作。

**（四）检查小组**

检查小组由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1-2名以上测绘行业专家勘测与地理信息科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广东省测绘条例》

3.《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

4.《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

5.《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测绘质量监督工作的

通知》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5〕1287号）

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测绘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0.《湛江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11.《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的通知》

**（二）技术标准**

1.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受检项目所依据的标准规程、方案、设计书、招投标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

三、检查内容

**（一）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对照资质系统[对受检单位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事后监管。](https://zz.ch.mnr.gov.cn/%EF%BC%89%E5%AF%B9%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E6%83%85%E5%86%B5%E5%BC%80%E5%B1%95%E4%BA%8B%E5%90%8E%E7%9B%91%E7%AE%A1%E3%80%82%E9%87%8D%E7%82%B9%E6%A0%B8%E5%AE%9E%E4%B8%9A%E7%BB%A9%E5%92%8C%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E5%92%8C)

（1）检查前准备

受检单位应安排单位负责人、资质管理员、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系统中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在场协助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其中受检单位应组织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携带身份证、职称证原件、学历证书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现场配合检查。

受检单位应准备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通过的技术装备及相应的发票、采购合同在现场接受检查。

受检单位应提供制度体系文件及相关执行材料，电子版需刻录成光盘，并于现场检查时提交。

**（二）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1）待查项目填报及抽取

受检单位按《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附件）要求填报2023年1月后完成的测绘项目信息，填报的测绘项目应经单位质检部门最终检查评定合格并具备检验条件，于8月25日前将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jszyj\_chk@zhanjiang.gov.cn。受检单位应如实填写项目信息，不得为逃避检查而故意虚报、瞒报。我局将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及大数据等多渠道对受检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对故意隐瞒有关测绘项目信息逃避检查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项目抽取完成并最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2）抽样

根据《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附件），抽取1个测绘成果。样本资料需准备两份，分别为备用样本及检验样本。抽样完成并封存后，将备用样本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交受检单位保存。现场检查实施前，我局提前10天将受检项目、检查时间告知受检单位，并提醒受检单位准备相关材料。**受检单位应根据检查要求将全部迎检材料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并准备好纸质材料配合现场检查。**

（3）检查实施

抽检项目成果的具体检验工作按相应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规范和标准进行。检验完成后，将检验结果告知受检单位。

**（三）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一是建立健全测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二是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及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情况；三是参加主管部门及自行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四是野外测绘生产安全防范情况；五是航空摄影、水上、有限空间等专项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六是项目合作方、分包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七是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四、结果公布

市级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检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我市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类别** | **是否基础测绘项目** | **项目所在地** | **生产日期** |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主要成果类型** | **等级/比例尺** | **工作量** | **成果保管单位** | **成果保管单位联系方式** | **最终检查结论** | **成果验收单位** | **验收结论** | **成果是否汇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 **请各单位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对故意隐瞒有关测绘项目信息逃避检查的，省自然资源厅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 项目名称：填写报2023年1月后完成的经单位质检部门最终检查评定为合格的项目，项目名称以合同为准。
3. 所属类别：所属类别的填写依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十大项分类，即⑴大地测量；⑵测绘航空摄影；⑶摄影测量与遥感；⑷工程测量；⑸海洋测绘；⑹界线与不动产测绘；⑺地理信息系统工程；⑻地图编制；⑼导航电子地图制作；⑽互联网地图服务。
4. 是否基础测绘项目：填写“是”或“否”。
5. 生产日期：填写从项目技术设计至完成时间，准确至月。
6.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填写项目中涉及测绘专业类的金额，以万元计。
7. 主要成果类型：填写项目中测绘类成果的主要类型，如：地形图、GPS控制网、数字正射影像图、地理信息系统、管线测量、房产面积测算、数据库等。
8. 等级/比例尺：按主要测绘成果类型填写，如：大地测量成果等级，GPS控制网等级，地形图比例尺，航摄比例尺，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行政界线等级等。
9. 工作量：根据不同类别特点，填写成果范围、位置、长度、面积、点数、幅数、景数、拼幅（册）数等。
10. 成果保管单位：指具有测绘成果所有权或授权保管的单位名称。
11. 成果保管单位联系方式：应包括成果保管单位的地址、邮编、具体服务部门及其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
12. 最终检查结论：根据最终检查报告的结论填写。
13. 成果验收单位：可以是省级以上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测绘项目委托方、测绘项目投资方、项目管理单位。
14. 成果汇交是指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测绘项目后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